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4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张旭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4-87777181

邮箱：stock@yapp.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08号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附件：张旭先生简历

张旭，男，1990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三级律师。曾任公司行政部法务助理、主管、高级主管，扬州分厂副总经理（挂职），亚普燃油系统（宁波杭州湾新区）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芜湖亚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行政部总监助理，证券事务代表。

张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也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其他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